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动力部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各方尚未签订正式的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22 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七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魏永春

注册资本:177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机电产品;销售:钢材、塑料制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921.66	60,583.94
负债总额	25,782.46	23,867.90
其中:银行贷款	0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139.20	36,716.04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457.58	3,560.02
净利润	395.38	3,032.51

动力部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债权人

(1)、主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债权人

(1)、主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动力部件向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动力部件筹措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2. 动力部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441.19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升公司资金保障水平,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相关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决》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87),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献来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佩、李佳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743,844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371,922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李献来、李佩、李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截至目前,李献来、李佩、李佳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李献来、李佩、李佳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献来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26 日	5.71	300,000	0.0163
李佩	集中竞价	2020 年 1 月 20 日	5.57	100	0.0000
		2020 年 1 月 21 日	5.75	2,966,400	0.1615
		2020 年 1 月 22 日	5.46	3,033,500	0.1651
合计				6,300,000	0.3429

截至目前,股东李佳暂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献来	110,241,798	6.0006	109,941,798	5.9842
李佩	25,939,257	1.4119	19,939,257	1.0853
李佳	25,952,157	1.4126	25,952,157	1.412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李献来、李佩、李佳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李献来、李佩、李佳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李献来、李佩、李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玉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玉功	否	6,950,000	2020 年 3 月 3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烟台芝罘区华泰恒源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个人资金需求
合 计	—	6,950,00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李玉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6,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1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圣制药”)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天圣制药”变更为“*ST 天圣”。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天圣”,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87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已联系刘群及李洪的家属,刘群、李洪已表达积极返还资金意愿,但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刘群和李洪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公司将继续督促刘群、李洪尽快返还占用资金,最大限度挽回公司损失,保障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实现上述目的。

(2)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将以敦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资金等方式消除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的行为,尚无明确的司法结论,刘群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6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9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公司股份 38,427,98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6%)的股东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投”)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5,184,78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国投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20,318,914	20,318,914	2.68%
2	国投创新		9,053,534	9,053,534	1.19%
3	北京国投		9,055,534	9,055,534	1.19%
合计			38,427,982	38,427,982	5.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作为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拟减持的原因:基金投资退出。

3、减持数量: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5,184,782 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7,592,391 股。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自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承诺,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已严格履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的不确定性。

2、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赎回价格:100.03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 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3、赎回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 年 3 月 25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赎回日(2020 年 3 月 20 日)仅有 11 个交易日,特提醒“星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 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4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 元/股)的 130%(34.63 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 100.03 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 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星源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3 月 20 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日。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 年 3 月 25 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20 年 3 月 27 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星源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星源转债”自赎回日(即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星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的独立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2、“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3、“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且当期利息含税)。

4、“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4 月 3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4 月 8 日

7、“利欧转债”拟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利欧转债” 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收市后,“利欧转债” 收盘价为 264.001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 100.0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3 月 30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8 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 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1,975,47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19,754.75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 157 号”文同意,公司 219,754.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 1.72 元/股(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期间, 有 15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 元/股)的 130%(即 2.24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利息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根据第二年度 0.5%利率计息发放(因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3 月 23 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3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9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9/365=0.02 元/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 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拟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4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 年 4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利欧转债”拟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 “利欧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利欧转债”可正常转股;

3.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